

项目编号：STHLH（F）-2025-07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

采 购 人：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HLH（F）-2025-077

项目名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政策;(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等),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人民街北段

联系方式：029-32779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38016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惠贞

电话：029-38016888

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人民街北段 联系人：张凯 联系方式：029-327799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联系人：惠贞 联系方式：029-38016888 邮箱：sxthlh59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内容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7	采购预算	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等），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和需求、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__/_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简易计税和一般计税均可
3.2.3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 <u>2</u> 份（U 盘） 其他要求：/
3.7.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7.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5）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随机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1.3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pdf 版）；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电子版（word 文档）。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采用 U 盘刻录，并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内容应包括：与正本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df 版）。
		10.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和“受托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规定计取。
		10.7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
		1、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0.10 其他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 (5) 首轮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服务方案
- (10) 其他资料
- (11)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

4.3.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
- (5)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3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等），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

息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1.2 质疑回复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惠贞

联系电话：029-38016888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8层1806室

9.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格式）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磋商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请你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结果告知函（格式）

结果告知函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结果公告已发布。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供应商		
环节	资格审查	不通过原因
结果		

特此告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结果告知函

（未中标的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结果公告已发布。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供应商				
环节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评审得分	评审排序
结果	通过	通过		

特此告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最终磋商报价：__10__分 服务方案：__70__分 商务部分：__20__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最终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2.2.3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背景与现状分析 (10分)	①遗址概况阐述②保护现状与问题分析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0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
		保护目标与策略 (20分)	①保护目标设定②预防性保护措施 ③修复与修缮方案④安全防护体系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0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
		展示利用规划 (20分)	①展示理念与方式②旅游线路设计 ③服务设施规划④容量控制与管理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0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

			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环境风貌保护与整治 (8 分)	①环境风貌评估②整治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8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管理与实施保障 (8 分)	①管理机制建设②实施计划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8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创新与特色 (4 分)	①技术创新②文化特色彰显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0.5 分。

2.2.3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近五年（2020年10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每增加1项得2分，最高得分6分。
		人员 配备 (14分)	项目 负责人 (2分)	提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团队 其他人员 (6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其中一个计1分，最高得6分。
			项目组织 管理机构 (6分)	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②岗位职责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0.5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终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3 最终报价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4 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3.5.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5.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3.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 磋商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

3.8 特殊情况处理

3.8.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 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信息渠道、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为汉云陵保护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政策法规指引，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资料汇编，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方式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合同自行终止。

2、乙方在甲方的委托和配合下，一年内完成技术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因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调增。该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将规划设计成果资料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3、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信息栏：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4、乙方信息栏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若乙方发生信息变更，乙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技术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4.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技术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规划、重大决策等情况；
2.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但工作期间发生的调研、生活、交通、通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组织或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5.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6.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形式的技术服务；

7.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8.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的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非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只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甲方对报告内容要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双方同意不可擅自他用。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 5 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成果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

3. 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若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1%~10% 计算向甲方支付，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甲方有权追加。

第七条 特殊约定

合同履行障碍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1. 一方违反合同；

2.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 发生不可抗力：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1. 本合同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的报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
- 2、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 3、采购预算：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
- 4、项目范围：汉云陵保护总体规划，为汉云陵保护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政策法规指引，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资料汇编。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编制应充分贯彻新理念新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自然和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重要指示，以及新修订《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等。
2. 深入挖掘汉云陵价值内涵，通过文献梳理，深入系统的前期调查，对遗址本体、周边环境风貌、乾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等因素进行系统评估，梳理汉云陵遗址的历史、科学、社会、经济等各项价值；
3. 基于文物的原真性与完整性原则，以价值为导向，确定保护对象的保护区划层级、划定各区边界，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4. 系统梳理现状问题，重点围绕保护管理、区域发展用地保障、民生改善、展示利用提升等现实需求开展相关研究，分别制定保护、利用、展示、考古、管理、研究等规划的重点措施与分期实施计划。
5. 本项目应立足统筹好保护和利用、城乡建设、社会经济发展等重大关系为规划目标，编制重点应立足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利用，构建中长期保护管理制度保障；
6.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
7. 规划成果需满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深度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不
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磋商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 写: _____ (元)
	大 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备注	

注：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各投标人自行编写费用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价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我方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等），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磋商）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采购活动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6、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磋商）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近五年（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背景与现状分析
- 2、保护目标与策略
- 3、展示利用规划
- 4、环境风貌保护与整治
- 5、管理与实施保障
- 6、创新与特色

.....

十、其他资料

10.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 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